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

本清单为民航河南监管局贯彻落实“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”的工作依据。

序号	主要诉求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	管理局规范性文件	初次来访的处理
1	申请政府信息公开	(1)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492 号) (2)《民航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(民航发[2008]32 号)	《民航中南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(民航中南局办[2018]53 号)	告知按照管理局网站-信息公开页面的要求提出申请。 来访人坚持现场申请的,由办公室按程序处理。
2	举报民航安全问题	(1)《安全生产法》 (2)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(民航局令第 194 号)	《民航中南地区安全信息管理办法》(民航中南局航安[2020]1 号)	告知通过民航局网站-社会监督-航空安全举报页面反映,或拨打管理局航空安全举报电话 020-86124110。 来访人坚持现场举报的,由航安办按程序处理。
3	应当通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解决的	(1)《行政复议法》 (2)《行政诉讼法》 (3)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499 号) (4)《民航总局行政复议办法》(民航总局令第 162 号)	无	告知按照民航局网站公布的方式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。 来访人坚持现场申请的,由政法处按规定程序处理。
4	反映事业单位人事工作中的违规行为	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2 号)	无	商人教处和机关服务中心后,告知按有关程序处理。
5	反映劳动人事争议问题	(1)《仲裁法》 (2)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 (3)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652 号) (4)中组部、人事部、总政治部《人事争议处理规定》(国人部发[2007]109 号) (5)中组部、人事部、总政治部《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[2011]88 号) (6)人社部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(人社部令[2009]第 2 号)	无	商人教处和机关服务中心后,告知通过仲裁、诉讼等途径反映。

序号	主要诉求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	管理局规范性文件	初次来访的处理
6	反映用人单位侵犯劳动保障权益问题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3号)	无	商涉事单位后,告知向有权处理的部门反映。
7	不服事业单位作出的人员处分或处理决定	(1)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2号) (2)中组部、人社部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(人社部发[2014]45号)	无	告知应按规定提出复核、申诉等。由原处理单位告知具体办理流程。
8	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人员处分决定	(1)《公务员法》 (2)《行政监察法》 (3)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5号)	无	告知应按规定提出申诉、复核等。由纪监处告知具体办理流程。
9	公共航空运输服务消费者投诉	(1)《民用航空法》 (2)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 (3)《合同法》 (4)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53号) (5)《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货物国内运输规则》(民航局令第49、124、50号) (6)《中国民用航空旅客、行李货物国际运输规则》(民航局令第70、91号) (7)《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(民航局令第216号) (8)《公共航空运输服务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》(民航发[2006]207号)	无	告知向民航局消费者事务中心投诉(通过民航局网站-社会监督-消费者投诉页面进行投诉),或者向管理局运输处投诉(管理局网站-办事指南-公共航空运输服务消费者投诉,电话020-86123333)。来访人坚持现场投诉的,由运输处按程序处理。
10	举报领导干部违纪问题	(1)《行政监察法》 (2)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95号) (3)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(4)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》	无	由纪监处按程序办理。